

桂 林 市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市医保中心发〔2023〕29号

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参保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推广生育保险待遇支付便民服务措施的通知》（桂医保函〔2023〕246号）文件要求，为简化生育津贴支付流程，方便参保单位和职工，决定开展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生育津贴准确快捷支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办”主要内容

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即参保女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生育医疗费用后，有关生育信息经医保信息平台推送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生育津贴经核定后拨付到参保单位预留银行账户，参保单位及职工无需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津贴。

二、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对象范围

我市参保女职工在医疗机构住院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属于以下生育类别的，在直接结算生育医疗费用后可享受生育津贴“免申即办”服务：顺产、多胞胎顺产、难产、多胞胎难产、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怀孕满4个月流产。

国家机关、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群团机关等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按0.4%执行的女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内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女职工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不属于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对象范围。

三、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知情告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参保女职工，属于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对象范围的，医疗机构在职工生育/计划生育手术住院/门诊的费用结算前告知参保人生育费用结算流程与生育津贴“免申即办”所需材料，签署《生育津贴支付知情告知书》。

1.所需材料：住院提供《出院记录》/门诊提供《疾病诊断证明》和《生育津贴支付知情告知书》。

2.结算流程：生育备案登记（医保科或结算收费处）→结算（结算收费处）。

（二）生育备案登记。按参保人提供的《出院记录》/《疾病诊断证明》和《生育津贴支付知情告知书》在信息系统做好生育备案登记，上传《出院记录》/《疾病诊断证明》与《生育津贴支付知情告知书》的材料影像信息。

（三）费用结算。收费处自动获取生育备案登记信息后结算

费用，信息系统同时推送生育津贴申报信息至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推送生育津贴支付申报短信至参保人。

（四）注意事项。生育备案登记时必须准确填写核对的内容有：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生育日期/计划生育手术日期，生育类别，联系电话，孕周，胎儿数，胎次，孩次。

非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享”对象范围的医疗费用，医疗机构无需上传生育津贴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医保经办机构须认真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办”服务，严格做好上传材料审核工作，确保生育医疗费用及生育津贴正确支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篡改生育备案信息等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应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及时落实相关责任部门与责任人，迅速做好工作部署，确保窗口服务人员熟业务、能解答、会办理，规范、如实、准确做好知情告知、生育备案及费用结算，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为参保人提供正确指引。

（三）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与参保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协调，各参保单位预留银行账户有变更的须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医保经办机构须认真核对参保单位预留银行账户，保证生育津贴顺利准确拨付。

附件：1.生育津贴支付知情告知书

2.医疗机构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办”材料上传指南

3.开通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4.单位银行账号信息维护操作图

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1

生育津贴支付知情告知书

为简化生育津贴支付流程，方便参保单位和职工，现开通生育津贴支付“免申即办”，即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生育医疗费用后，有关生育信息经医保信息平台推送参保地经办机构，生育津贴经核定后拨付到参保单位预留银行账户，参保单位及职工无需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津贴支付。为更准确无误地支付生育津贴，请认真填写以下信息：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已了解生育津贴支付“免申即办”流程，现填写本次生育住院/计划生育手术信息：入院时间：_____，出院时间：_____，分娩日期/计划生育手术日期：_____，孩次：_____，胎儿数：_____，孕周数：_____周，联系电话：_____。

三孩及以上的填写：该孩次是否已做生育登记：()是（生育登记证号：_____），()否。【如未做生育登记选“否”则无法直接办理生育津贴支付，需先在卫生健康部门办理生育登记后，再由个人或单位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津贴支付业务】

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是否同意医疗机构上传“出院记录/疾病诊断证明”至医保经办机构：()是，()否。【选择“否”视为放弃生育津贴

支付“免申即办”，出院后需由个人或单位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津贴支付业务】

特别说明：

1.“免申即办”服务对象为正常享受生育津贴支付待遇的参保职工。国家机关、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和群团机关等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按 0.4%执行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单位按原渠道、原标准发放，生育保险基金不支付生育津贴。

2.“免申即办”申报不成功(结算后三十天内未收到津贴支付推送短信的) 的需由个人或单位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津贴支付业务。

3.推送不成功情况如下：（1）生育当月缴费未到账。（2）参保单位连续中断缴费超过三个月的。（3）跨统筹地区就业的，中断缴费的参保职工。

4.生育津贴到账后，单位和个人登录“广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和打印报表。网址：<https://ybwt.ybj.gxzf.gov.cn/>

5.桂林市生育报销咨询电话：

市本级 0773-3285265

本人或家属签名：_____

家属与参保人关系：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医疗机构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办”材料上传指南

一、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备案材料上传

打开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系统(两定机构平台),进入“医保协同服务管理”→“待遇管理”→“生育备案”→“新增备案”功能板块,逐项录入备案信息,录入完成后上传住院提供《出院记录》/门诊提供《疾病诊断证明》和《生育津贴支付知情告知书》,点击提交即可完成备案,备案成功后可进行医保结算业务。(见图一)

二、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备案材料如何补上传

打开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系统(两定机构平台),进入“医保协同服务管理”→“待遇管理”→“生育备案”→“证件号码”查询身份信息→“上传文件”→“开始上传”补递交材料上传成功。(见图二)

三、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备案注意事项

(一)生育类别为顺产、多胞胎顺产、难产、多胞胎难产、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才需要上传住院提供《出院记录》/门诊提供《疾病诊断证明》和《生育津贴支付知情告

知书》，其他生育类别不用上传。

（二）“胎次”“孩次”“胎儿数”涉及到生育津贴的支付天数，各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务必准确录入各项备案信息，“胎次”为分娩次数非受孕次数；“孩次”为含本次出生的婴儿产妇生产孩子的数量；“胎儿数”为本次住院分娩的婴儿数量。例：某产妇第一胎分娩两孩，后有一次人流，本次住院分娩一孩出院诊断孕3产3，对应“胎次”为2，“孩次”为3，“胎儿数”为1。

四、生育津贴“免申即办”支付方式

生育备案登记（医院医保科或结算收费处）→ 结算（结算收费处）→ 结算推送到医保中心→ 审核支付（医保中心）医保中心提取结算信息核定生育津贴，将生育津贴拨付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如果参保职工不属于生育津贴“免申即享”待遇人群和不享受生育生育津贴的生育类别，结算信息不会推送到医保中心。

五、生育津贴查询

生育津贴到账后，单位和个人登录“广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查询和打印报表。（见图三）广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网址 <https://ybwt.ybj.gxzf.gov.cn/>

附件 3

开通职工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 号	市 县	医疗机构编号	医 疗 机 构 名 称
1	桂林市本级	H45030200017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2	桂林市本级	H45030300026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3	桂林市本级	H4503030004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4	桂林市本级	H45030400008	桂林市人民医院
5	桂林市本级	H450304000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6	桂林市本级	H45030400206	桂林市中医医院
7	桂林市本级	H45039900485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四医院
8	桂林市本级	H45030500198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9	桂林市本级	H45030400121	桂林银海医院
10	桂林市本级	H45030500030	桂林附大医院
11	桂林市本级	H45030400440	桂林市象山区南门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桂林市象山区南门社区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南院）
12	桂林市本级	H45030500538	桂林市七星区东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桂林市七星区东江社区医院、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七星分院）

序 号	市 县	医疗机构编号	医 疗 机 构 名 称
13	临桂区	H45031200011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4	临桂区	H45031200125	桂林市临桂区妇幼保健院
15	临桂区	H45031200212	临桂西城医院
16	灌阳县	H45032700028	灌阳县人民医院
17	龙胜县	H45032800083	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18	资源县	H45032900171	资源县人民医院
19	资源县	H45032900101	资源县妇幼保健院
20	灵川县	H45032300065	灵川县人民医院
21	灵川县	H45032300038	灵川县妇幼保健院
22	平乐县	H45033000164	平乐县人民医院
23	平乐县	H45033000168	平乐县妇幼保健院
24	阳朔县	H45032100013	阳朔县人民医院
25	阳朔县	H45032100049	阳朔县妇幼保健院
26	全州县	H45032400208	全州县人民医院
27	全州县	H45032400143	全州县妇幼保健院
28	全州县	H45032400487	全州县中医医院

序 号	市 县	医疗机构编号	医 疗 机 构 名 称
29	永福县	H45032600177	永福县人民医院
30	永福县	H45032600090	永福县妇幼保健院
31	荔浦市	H45038100156	荔浦市人民医院
32	荔浦市	H45038100158	荔浦市妇幼保健院
33	兴安县	H45032500095	兴安县妇幼保健院
34	兴安县	H45032500112	兴安县人民医院
35	兴安县	H45032500073	兴安两江医院
36	兴安县	H45032500261	兴安界首骨伤医院有限公司
37	恭城县	H45033200175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8	恭城县	H45033200142	恭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医保局

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